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HUGONGELECTRICGROUPCO., LTD.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并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明扼要。

五、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议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

六、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务必签署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投票总数之内。

七、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现场投票表决无效，可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

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清点计票后，由总监票人填写《表决结果》，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股东因参加股东大会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自理。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本会议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1、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四）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五）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六)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 (七)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八)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受益于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落实,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制造和航天业务稳步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5,842,062.40 元,同比增长 19.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7,482.21 元,同比增长 27.59%;在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全面评估国内外的宏观环境、行业局势;同时,客观分析公司的现有资源、相对优势,公司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措施,积极拓展智能板块的国际业务市场;同时,集中力量聚焦航天板块业务,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地推进智能板块、航天板块在资源上的整合与协同,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项关键业绩实现了同比较大幅度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3,184.77 元,同比增长 136.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719,084.72 元,同比增长 8.03%。

1、智能制造板块方面

在智能制造板块方面,公司继续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对数字化焊机、智能化焊机、机器人焊接成套系统、激光焊接与切割系统、工业控制、智能工厂、工业物联网、工业大数据与远程控制等领域的投入,以及在相关产业链上的拓展。推出了拥有专家数据库、全波形控制、可拓展群控、专机接口、机器人数字接口的系列产品,还推出了智能焊接与切割云平台(群控系统),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实现工艺监管、生产监管、过程监管、数据监管等功能,并可实现生产成本的精确统计,焊机使用管理和焊接工艺的严格控制,提高用户企业整体管理水平。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新基建”范围,涵盖了包括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在内的信息基础设施,与公司多年来相关业务板块的布局相契合。

在过去的一年中,在销售上,公司继续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继续紧跟国家“一带一路”的倡议,加快拓展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加强沪工全球的品牌建设和市场占有率,并充分发挥产品的进口替代效应,进一步开拓和挖掘更具深度的市场。在生产上,公司积极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在苏州太仓投建的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已开始投

产，公司现有生产场地紧张的情况将得到有效缓解。在研发上，沪工技术实验室已获得国际权威机构授权实验室的认证，公司还将继续加强研发设施国际标准的升级，充分发挥实验室经济。在人才储备管理上，将吸引更多的有识之士和中高级技术人才加入沪工的团队。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充分利用 ERP 系统、SRM 供应商协同平台、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HRM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等。在提升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行“八个全面”工作理念：即全面预算、全面考核、全面审核、全面 6s、全面看板管理、全面培训、全面服务和全面信息化。

此外，燊星机器人在“转型升级，谋求发展”的课题上，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降低了单一行业大幅波动带来的影响，提高了持续盈利能力。燊星机器人基于工业机器人领域自动化、智能化的技术积累，实施业务转型，将业务范围从单一汽车行业拓展至一般工业领域，尤其在 2020 年，通过市场、技术设计、工艺研发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与一般工业领域的龙头企业三一重工等工程机械行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稳固原有汽车行业大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一般工业领域市场，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燊星机器人将机器人自动化研制经验应用于全自动口罩生产流水线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满足国内防疫产品生产企业的口罩生产设备需求，并积极开拓口罩生产设备的出口市场。同时，燊星机器人还致力于机器人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其生产的机器人智能化生产线相比传统流水线综合效率大幅提升，广受市场好评。

2、航天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航天业务订单饱满，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在继续深耕主业，开展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及直属件的生产、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以及其他相关航天产品的生产设计的同时，公司还进一步参与了外贸出口型号航天器的设计研发，以及生产加工、装配和试验测试工作，实现产业链上下游深度融合。公司积极整合内部资源，在订单饱满产能吃紧的情况下，为了满足进一步的发展需要，公司在江西南昌建设航天装备制造基地，其中一期首批用于航天飞行器及其配套产品生产制造的 200 亩投资用地，已于 2020 年底基本建成投产，这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奠定基础。在商业卫星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报告期内成功参与了多颗卫星的生产任务，以及卫星相关零部件的生产研制任务，得到了用户单位的赞扬与嘉奖，为后续的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公司已于 2019 年圆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入后续重组整合阶段。报告期内，双方的建设及整合取得了积极进展：在企业文化方面，公司与航天华宇加强交流，增强双方了解，加速文化融合，提升航天华宇对集团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航天华宇人员稳定，公司凝聚力不断提高。在业务整合方面，公司在促进双方各项协同效应的基础上，保持其独立运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特长，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航天华宇的业务发展，并充分发挥其现有的潜力，提升经营业绩。在资产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华宇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凭借相对完善的管理经验对航天华宇的资产要素优化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财务整合方面，航天华宇通过借鉴上市公司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依据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的特点，成功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上市公司通过统筹航天华宇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的方式，使航天华宇的运营效率大大提高，财务风险得到防范。在人员整合方面，公司保持航天华宇现有团队基本稳定，在给予航天华宇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向航天华宇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使其满足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在机构整合方面，重组完成后，公司召开了航天华宇的股东会重新选举董事会，且由上市公司提名的除交易对方外的董事占到三分之二以上，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上市公司通过对航天华宇董事会实施控制进而决定航天华宇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管理。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全年的工作由两届董事会完成。两届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成立。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独立董事李红玲女士、周钧明先生因个人及工作原

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邹荣先生、潘敏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换届选举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

董事长：舒宏瑞；

董事：舒振宇、曹陈、余定辉；

独立董事：俞铁成、邹荣、潘敏。

以上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

2、第四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成立。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

董事长：舒宏瑞；

董事：舒振宇、余定辉、余惠春；

独立董事：俞铁成、邹荣、潘敏。

以上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 40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为前提，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作出关键性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也相应变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成立，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换届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舒宏瑞	舒振宇、潘敏
审计委员会	潘敏	舒宏瑞、俞铁成
提名委员会	俞铁成	余定辉、邹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邹荣	余惠春、俞铁成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基于自身专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出有利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对公司日常经营计划的制定提供了重要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部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进行了审查，为公司的合规运作提供了有利保障；董事会提名委员勤勉尽责，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保证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仔细审查，确保公司薪酬决策合理合规。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1、智能制造业务板块的经营计划

（1）市场开发计划。国际市场，利用本公司目前在海外市场的优势，加大现有市场的深度挖掘及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与国际知名焊接企业的联系和合作，充分发挥国内生产制造成本优势和本公司生产技术稳定性优势，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同时，提高本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与此同时，公司将重点进行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的开发。国内市场，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组合，并提高成套设备服务能力，使客户得到“一站式专业化服务”。通过合理的产品组合，增加新的利润点，以差异化的、灵活性的，适合专业用户的高附加值产品组合实现盈利制胜。渠道建设方面，继续发展与经销商的合作，促进经销商在市场

角色中从单一销售商到服务集成商的转变，从而在销售量及盈利模式中有较大突破与发展，并从中选择、培养能够与公司共同发展、具有共同理念的经销商作为公司未来核心经销商团队，优化其作为整个市场经济社会中一个重要资源体在公司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2）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公司将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来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继续加大前沿科技的研发投入，全面加强电弧动态性能研究及测试能力、平台技术研发能力、整机可靠性测试能力，逐步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力度，在产品技术、工艺性能等方面建立一个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创新平台。公司将根据未来对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和研发人员自身的特点，建立几个不同研发方向、不同产品的研发群组，加大对数字化焊机、智能化焊机、机器人焊接系统、激光焊接与切割、智能工厂、工业物联网、系统控制、远程控制及工业大数据等领域的研发力度。在不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努力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优化生产制造工艺，保持公司产品及技术的优势。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在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方面的合作，建立紧密高效的合作模式，成立具有一流设备和较强研发实力的产学研联合工作站，加快技术升级与成果应用，提升公司内在核心竞争力。

（3）苏州沪工落地江苏太仓。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激光设备、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数字化焊接设备和数控切割设备等产品。苏州沪工一期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场地紧张、产能无法满足需求的问题，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装备和技术的先进性，推动产业升级和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航天业务板块的经营计划

1）加强业务拓展力度。根据航天业务板块的市场特性，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修炼内功，积极整合内部资源，通过不断强化自身的产品工艺和技术，更加快速、精准、优质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与此同时练好外功，加强与客户单位的紧密联系，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宽与相关单位的业务合作范围，取得更多、更大型的合作任务。同时

不断开发新的客户，通过业务范围、产能和质量水准的进一步提升，来实现业务的提升，为企业的发展获取更大的空间。

（2）加强卫星板块的发展力度。公司将继续引进专业人才，加强团队建设，为卫星板块的未来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加大应用在卫星行业的新产品、零部件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线，强化在卫星制造端的供应链优势；继续购置专业化仪器及设备，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和检测能力；持续推进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在制造端的自动化研究，为未来走向平台化装配发展做好准备；加强同现有合作伙伴的深入合作，并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大业务合作范围。

（3）解决产能不足问题。为了满足公司航天业务板块的发展需要，解决产能无法满足需求的问题，公司在江西南昌建设航天装备制造基地，总规划用地约 1000 亩，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投资规划用地约 400 亩分两批次建设，其中：一期首批计划投资用地约 200 亩，用于航天飞行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制造，目前已基本建成；第二批计划投资规划用地约 200 亩，用于商业卫星等航天产品的生产制造和总装。二期投资规划用地约 600 亩，用于后续航天装备制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场地紧张、产能无法满足需求的问题，还将进一步提升在该业务领域内整体装备和技术的先进性，推动产业升级和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人才战略计划。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人才，雄厚的人才储备是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建立了系统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吸引优秀人才方面，公司不断吸引各方面的优秀人才壮大员工队伍，包括研发、财务管理、生产、销售等各级重要管理岗位，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注重与各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并吸引高校中的优秀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机构，组建一支专业、务实、具有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在完善公司全面培训系统上，公司一直关注员工自有能力的培养与提升，从一线工人到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都建立了全面的培训计划。通过培训、规划引导、不断提供实践和再深造的学习机会等手段循序渐进、有计划的持续培养选拔。

4、企业文化建设计划。本公司本着重实际、重个性、重特色、重实效的思想，

充分把握个性化、通俗化的原则，经过二十几年的摸索、学习和创新，融传统优势和创新观念于一体，逐步形成以“积聚能量、释放自我”为理念的企业文化。挖掘和弘扬企业精神内涵，通过全员参与，挖掘企业文化精神，形成全体员工和企业之间共同的文化理念：汇聚各方优秀人才，打造充满激情与活力的创新平台，“平原驰马，争跃为先”，让每一个员工都能展示自己的能力和才华。推进和提高员工行为要素，把诚信、感恩和责任意识贯彻到日常的员工行为规范中，促进员工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并逐步形成有效的学习型组织。切实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落实好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的工作。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全年的工作由两届监事会完成。两届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成立。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

监事会主席：赵鹏；

监事：黄梅、刘荣春。

其中，赵鹏、黄梅为股东代表监事，刘荣春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 3 名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

2、第四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成立。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

监事会主席：赵鹏；

监事：黄梅、刘荣春。

其中，赵鹏、黄梅为股东代表监事，刘荣春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 3 名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止。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联交易、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监事会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鹏	7	7	7	0
黄梅	7	7	7	0
刘荣春	7	7	7	0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公司依法经营和合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时期，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调研，努力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实施检查。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超过董事席位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俞铁成、邹荣、潘敏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俞铁成：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天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道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目前还兼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恩福赛柔性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共青城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上海凯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凯石界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上海竹亦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南大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爱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邹荣：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副教授，中国执业律师。自 1986 年起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历任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校长办公室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社会协同合作处处长等职，目前担任华东政法大

学法律学院副教授，并担任上海市教委、徐汇区人民政府、闵行区人民政府、长宁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201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敏：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并兼任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敏女士曾受聘上海师范大学客座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华大学、兰州商业大学会计专业学位硕士校外兼职导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会议类别	出席情况	俞铁成	邹荣	潘敏	周钧明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2	2	1	1
	出席次数	0	0	0	0
	缺席次数	2	2	1	1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9	9	6	3
	出席次数	9	9	6	3
	缺席次数	0	0	0	0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0	4	2	2

会议类别	出席情况	俞铁成	邹荣	潘敏	周钧明
	出席次数	0	4	2	2
	缺席次数	0	0	0	0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2	2	0	0
	出席次数	2	2	0	0
	缺席次数	0	0	0	0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0	0	0	1
	出席次数	0	0	0	1
	缺席次数	0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1	1	0	0
	出席次数	1	1	0	0
	缺席次数	0	0	0	0
合计	应出席次数	14	18	9	7
	出席次数	12	16	8	6
	缺席次数	2	2	1	1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0 年度，我们核查了公司相关资料以及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对部分事项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我们还对以下事项的进行了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综合考虑了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此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事项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应继续认真学习和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本公司的下属公司担保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作为担保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人民币 1.75 亿元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92.69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8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

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触发业绩预告发布的相关条件，亦未发布业绩快报。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在报告期内或者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20 年度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不规范情况，认真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推动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落实。报告期内，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俞铁成、邹荣、潘敏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7,482.2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0,355,513.2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311,331.2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7,974,252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 63,594,850.4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2.34%。

如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使得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经审计后的 2020 年财务决算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085,842,062.40	907,482,934.93	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7,482.21	95,229,510.35	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	114,622,311.14	84,693,199.15	3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3,184.77	69,894,628.18	136.6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719,084.72	1,223,501,487.30	8.03
总资产	2,329,708,630.52	1,618,601,439.38	43.9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0	3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7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8.36	增长 1.2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7.47	增长 1.59 个百分点

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状况及分析如下：

1、资产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 232,970.86万元，比上年末增加43.93%；变动较大的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44.61	41,577.35	11,067.26	2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00.00	100	22,000.00	22,000.00
应收票据	479.21	306.05	173.16	56.58
应收账款	30,783.43	25,742.28	5,041.15	19.58
存货	29,490.93	17,529.03	11,961.90	68.24
合同资产	1,046.51		1,046.51	
其他流动资产	15,303.23	1,228.76	14,074.47	1,145.42
流动资产合计	156,512.73	91,657.77	64,854.96	70.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898.38		898.38	不适用
固定资产	36,147.85	21,914.74	14,233.11	64.95
在建工程	3,756.26	9,406.50	-5,650.24	-60.07
无形资产	7,057.64	7,452.84	-395.20	-5.30
商誉	25,273.01	25,605.15	-332.14	-1.30
长期待摊费用	23.15	88.31	-65.16	-7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21	616.25	494.96	8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0.01	4,498.57	-2,828.56	-6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58.13	70,202.37	6,255.76	8.91
资产总计	232,970.86	161,860.14	71,110.72	43.93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货币资金：较上年增长 26.62%，主要是营业收入、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22,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 （3）应收票据：较上年增长 56.58%，主要是公司以应收票据方式回款所致。
- （4）存货：较上年增长 68.24%，主要是疫情期间订船较难、增加电子材料战略储备；同时按合同安排生产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将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从货币资金重分类到其他

流动资产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母公司对新设南昌沪航的长期股权投资及确认的投资损失。

(7) 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64.95%，主要是子公司建造厂房、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8) 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 60.07%，主要是子公司厂房工程建设完成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长 80.32%，主要是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62.88%，主要是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减少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0年年末负债总额100,211.44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60.46%；变动较大的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 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102.05	-1,102.05	-100.00
应付票据	9,822.70	4,347.03	5,475.67	125.96
应付账款	24,193.28	18,337.56	5,855.72	31.93
预收款项	-	1,768.90	-1,768.9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70.71	1,982.38	1,788.33	90.21
应交税费	2,839.07	2,064.08	774.99	37.55
其他应付款	1,398.29	636.53	761.76	119.67
合同负债	7,768.47		7,768.47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0	207.57	-95.57	-46.04
其他流动负债	926.17	761.68	164.49	21.60
流动负债合计	50,830.69	31,207.78	19,622.91	6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72.69	5,796.47	4,276.22	73.77
应付债券	38,182.27		38,182.27	不适用
递延收益	417.56	389.45	28.11	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23	481.78	-73.55	-1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	600	-300.00	-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80.75	7,267.69	42,113.06	579.46
负债合计	100,211.44	38,475.47	61,735.97	160.46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应付票据：主要是采购材料款采用票据支付的比重提高所致。

(2) 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材料欠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3) 长期借款：主要是沪工智能和南昌诚航增加固定资产专项借款。

(4) 应付债券：主要是发行可转债负债部分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0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32,171.91万元，比上年末增加8.03%；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股本	31,797.43	31,797.43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36.86		1,936.86	
资本公积	49,867.16	49,867.16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1.57	18.78	32.79	174.58
专项储备	159.73	118.92	40.81	34.32
盈余公积	5,323.61	4,850.50	473.11	9.75
未分配利润	43,035.55	35,697.36	7,338.19	2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171.91	122,350.15	9,821.76	8.03
少数股东权益	587.51	1,034.52	-447.01	-4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59.42	123,384.67	9,374.75	7.60

所有者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其他权益工具：为发行可转债包含的权益部分价值。

(2) 未分配利润：主要因本年增加盈利而增加。

(二) 损益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584.21万元，同比增长19.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150.75万元，同比增长27.59%；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108,584.21	90,748.29	17,835.92	19.65
其中：营业收入	108,584.21	90,748.29	17,835.92	19.65
二、营业总成本	94,567.09	80,717.83	13,849.26	17.16
其中：营业成本	76,787.92	63,628.01	13,159.91	20.68
税金及附加	260.52	296.51	-35.99	-12.14
销售费用	4,032.49	6,080.84	-2,048.35	-33.69
管理费用	5,940.68	5,655.88	284.80	5.04
研发费用	5,328.49	5,334.12	-5.63	-0.11

财务费用	2,216.99	-277.54	2,494.53	898.80
其中：利息费用	807.98	83.22	724.76	870.89
利息收入	681.85	344.43	337.42	97.96
加：其他收益	905.76	670.11	235.65	35.17
投资收益（“-”号为损失）	283.36	67.32	216.04	32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号为损失）	-99.39	412.74	-512.13	-124.08
信用减值损失（“-”号为损失）	-588.89	-179.59	-409.30	-227.91
资产减值损失（“-”号为损失）	-909.38	-981.11	71.73	7.31
资产处置收益（“-”为损失）	-21.62	-8.56	-13.06	-152.57
三、营业利润（“-”号为亏损）	13,586.96	10,011.38	3,575.58	35.72
加：营业外收入	442.29	325.76	116.53	35.77
减：营业外支出	195.12	239.08	-43.96	-18.39
四、利润总额（“-”号为亏损）	13,834.13	10,098.06	3,736.07	37.00
减：所得税费用	1,720.06	1,265.49	454.57	35.92
五、净利润（“-”号为净亏损）	12,114.08	8,832.57	3,281.51	37.15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0.75	9,522.95	2,627.80	27.5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7	-690.38	653.71	94.69
六、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	0.08	26.67
2、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	0.09	30.00

主要损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营业收入：在疫情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9.65%实属不易，主要得益于政府高效、科学的整体管控，以及上海沪工在精细化管理、市场与生产高效运转方面的内在实力。
2. 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 33.69%，主要是疫情期间出差、销售展会大幅减少，招待费用明显下降所致。
3. 财务费用：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产生的汇兑损失、发行后的可转债按市场实际利率计提财务费用所致。
4. 投资收益：系加强闲置资金理财并优化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所致。
5. 所得税费用：主要是报告期税前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0年度，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539.32	6,989.46	9,549.86	13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726.45	-13,267.15	-15,459.30	-11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7.26	17,023.85	22,003.41	12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其等价物影响	-2,046.39	60.91	-2,107.30	-3,459.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93.74	10,807.08	13,986.66	12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73.22	29,366.14	10,807.08	3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66.96	40,173.22	24,793.74	61.72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36.63%，主要是营业收入、收款同比增加；同时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占付款总额的比率而实现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净流入减少 116.52%，主要是由于购买结构性银行存款产品、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9.25%，主要是收到发行可转债收到的募集资金。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年薪标准（税前）：四名非独立董事年薪标准为 50-100 万元，三名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

2、监事年薪标准（税前）：三名监事年薪标准为 30-40 万元。

以上人员的薪酬还将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工作范围、职责要求、履职情况进行审核、考评确定。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的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以上额度内的融资在实际发生时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与本次授信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